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錢柄匡
電 話：04-37061253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47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赴日留學計畫簡章 (0024738A00_ATTCH1.pdf、
0024738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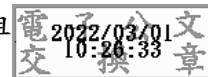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「第6屆臺灣高中生
赴日留學計畫簡章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2日臺教文（四）字第111001780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甄選資格為我國公私立高中職或五年制專科學校
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，請貴校依計畫簡章之招募及甄選辦
法，協助校內具意願學生檢附申請資料參加，詳情請參考
簡章，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協會謝秀玉小姐，電話
(02) 2713-8000，分機2431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